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981 号

纳翁泉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NWQ20211230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83801122

乙方：广西宝之泉天然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335 号

联系人：吴峻辉

联系电话：15989332825

现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纳翁泉饮用天然泉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规格与供货价（单位：元）

甲方向乙方采购纳翁泉饮用天然泉水（商品规格：360ml*24 瓶/箱，单价 39 元/箱），预计每月采购不超过 460 箱，全年采购不超过 5520 箱，全年总价格不超过 215280 元。

品牌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纳翁泉饮用天然泉水	箱	360ML*24 瓶/箱	39 元/箱

注：配送至少 10 箱起送。

二、结算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将按甲方每月实际订货量，按季度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广西宝之泉天然水有限公司

帐号：7559 5126 8010 2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

甲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下单联系人：小纳 电话：13530739813

其他联系人：吴峻辉 电话：15989332825

三、交货方式：

甲方提前 1 天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根据甲方订单上的品种、规格、数量及送货地点约定事项送货，甲方确认无误收货后签字盖公章，乙方每月提供清单给甲方确认。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国家卫生检验检疫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产品出现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拒绝收货，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2. 若乙方配送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应付款项作为赔偿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违约，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包括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2.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六、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有权要求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段内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要求相应变更协议条款；如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就本协议的解除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可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材料。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

2、若甲乙双方中有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中任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者,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的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传真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2022年1月7日

乙方: 广西宝之泉天然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2022年1月7日